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1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57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6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其他磨粉製品製造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及 4 月 5 日（民族掃墓節）應放假之節日出勤，未依規定

加倍給付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乃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

第 107602479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7604899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

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42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631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7 日及 9 月

17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名稱為○○○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，代表人：○○○），有商業登記資料

查詢附卷可稽；惟查卷附雲林縣政府 100 年 8 月 24 日府建行字第 1000085092 號函影本所載

訴願人名稱為○○○（統一編號：xxxxxxxx，代表人：○○○），因統一編號號碼及代表人相同，爰認二者具有同一性；又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「107 年 6 月 26 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632 號」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7631 號裁處書不服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.....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.... ..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.....二、民族掃墓節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.....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.....前項節日，按列規定放假：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42
違規事件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之工資；及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，使勞工於上述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 | 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基準法)	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 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得知○君離職意願後，已先請教過原處分機關及勞動部，得知可以先匯給○君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7 日之工資，至於 107 年 4 月 4 日及 5 日之加倍工資，

可在得知○君勞健保自付額後，扣除該金額再匯給○君，並無時間之限制；訴願人得知該金額後已馬上匯款。訴願人為小本經營，裁罰 2 萬元，實是沉重壓力，請撤銷原處分

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國定假日出勤加倍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工申訴案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7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7 年 4 月出勤表及薪資表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先請教過原處分機關及勞動部，加倍工資可在得知○君勞健保自付額後，扣除該金額再匯給○君，並無時間之限制，且其得知該金額後已馬上匯款云云。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民族掃墓節、兒童節，放假 1 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

1 第 1

項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款、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

1

07 年 5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勞工○○○正常工時？ 107 年 4 月薪資？及出勤？答 ○員正常工時 10：00~18：00，中間彈性休息 1 小時，一日工時 7 小時……如當月遇國定假日會在當月內找別天休畢，我們沒有實施變形工時；○員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7 日，除了 7 日、9 日、13 日、14 日（生

理假

）、16 日休假外，其它日子皆依排班時日期正常出勤；當月薪資為 12917 元（ $25000/30 \times 16 - 25000/30 \times 1/2 = 12917$ ），因未扣除勞工勞健保自付額，故多給付薪資給○員，該月給予○員薪資 13020 元。當月薪資於次月 5 日發放。……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7 年 4

月

4 日、5 日出勤，是否有加給工資？答：國定假日如果在當月沒有休畢，會補錢給勞工，○員 104 年 4 月 4 日及 5 日出勤的加班費，因為我們疏失及不理解法令規定，所以沒有給

予

加班費，會於本次檢查後立即給予，但會扣除之前多給予的 103 元及○員 107 年 4 月勞健保自付額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另據卷附○君 107 年 4 月出勤表及薪資表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確有使勞工○君於 107 年 4 月 4 日（兒童節）及 4 月 5 日（

民

族掃墓節）應放假之國定假日出勤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發給出勤工資，亦未提出使○君另行補休之證據，則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縱已

於事後改善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尚難據以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